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8350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维 梅 赫

申 请 人 瑞士维梅赫公司
VMH Swiss GmbH

地 址 瑞士楚格州吉尔大街1号
c/o LacMont AG Landis + Gyr-Strasse 1 6300 Zug

代理机构 广州毅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露；洗发液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面霜；肥皂；室内清新用香薰束；芳香精油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